



**CK** WONDERFULsky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0

2013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其他資料	24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天倪 (主席)

謝文釗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陳珮琪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孫 彬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

李靈修

林 玲

### 審核委員會

林庭樂 (主席)

李靈修

林 玲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李靈修 (主席)

劉天倪

林庭樂

林 玲

### 公司秘書

王競強

###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F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股份代號

1260

### 公司網址

<http://www.wsfg.hk>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收益	3	184,815	187,337
直接成本		(88,218)	(85,142)
毛利		96,597	102,195
其他收入		7,258	8,318
銷售開支		(6,154)	(7,268)
行政開支		(20,348)	(21,218)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1,917)	—
除稅前利潤	4	75,436	82,027
稅項	5	(12,346)	(13,28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63,090	68,73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090	68,739
每股盈利 — 基本	7	港幣6.3仙	港幣6.9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3	2,367
持有至到期投資	8	85,293	—
		<b>87,796</b>	2,367
<b>流動資產</b>			
未完工項目		6,895	5,450
應計收益	9	1,179	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14,257	114,433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	4,561	6,947
短期投資	11	—	1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420,600	353,954
		<b>547,492</b>	581,78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59,538	47,455
應付稅項		11,623	2,654
		<b>71,161</b>	50,109
<b>流動資產淨值</b>		<b>476,331</b>	531,67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64,127</b>	534,04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5	90
<b>資產淨值</b>		<b>564,042</b>	533,95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0,000	10,000
儲備		554,042	523,952
<b>總權益</b>		<b>564,042</b>	533,95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由以下各項產生：			
經營活動		79,533	47,240
投資活動		20,113	(94,118)
融資活動		(33,000)	(2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66,646	(73,87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954	432,37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420,600	358,49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累計利潤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00	314,232	10	(1)	154,073	478,31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3,638	123,638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68,000)	(68,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000	314,232	10	(1)	209,711	533,95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累計利潤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000	314,232	10	(1)	154,073	478,314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8,739	68,739
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	—	—	—	—	(27,000)	(27,0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	314,232	10	(1)	195,812	520,05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b>10,000</b>	<b>314,232</b>	<b>10</b>	<b>(1)</b>	<b>209,711</b>	<b>533,952</b>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b>63,090</b>	<b>63,090</b>
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附註6)	—	—	—	—	<b>(33,000)</b>	<b>(33,000)</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10,000</b>	<b>314,232</b>	<b>10</b>	<b>(1)</b>	<b>239,801</b>	<b>564,042</b>

附註：

- (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才耀控股有限公司(「才耀控股」)發行之用於交換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皓天財經集團」)全部股本之股份之票面值差額。
- (ii) 本集團資本儲備乃指向其股東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所產生之出資金額。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以下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內容。該修訂內容於本中期間強制生效。

本中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內容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報告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不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期內，本集團亦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將該等投資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在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時產生之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在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歸屬兩個經營分部，兩者專注於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即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該等經營分部乃按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143,268	41,547	184,815
分部利潤	80,128	7,785	87,913
未分配企業收入			7,258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31)
經營租賃租金			(3,657)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4,847)
除稅前利潤			75,436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180,005</u>	<u>7,332</u>	<u>187,337</u>
分部利潤	<u>93,575</u>	<u>809</u>	94,384
未分配企業收入			8,318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97)
經營租賃租金			(3,920)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7,558)
除稅前利潤			<u>82,027</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集中管理成本及董事薪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開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105,193</u>	<u>17,857</u>	123,0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0,6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85,293
其他未分配資產			6,345
資產總額			<u>635,288</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51,832</u>	<u>4,970</u>	56,802
應付稅項			11,623
其他未分配負債			2,821
負債總額			<u>71,246</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111,343</u>	<u>14,836</u>	126,1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954
短期投資			100,0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4,018
資產總額			<u>584,151</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35,814</u>	<u>6,118</u>	41,932
應付稅項			2,654
其他未分配負債			5,613
負債總額			<u>50,199</u>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按金及預付款項、短期投資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應計行政開支、應付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除稅前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3,591	3,211
其他員工成本	19,453	15,48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8	457
	23,882	19,152
核數師酬金	450	450
折舊	568	553
有關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3,657	3,920
應收關連方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960	—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345	1,560
投資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4,765	3,199
金融資產出售收益(已計入其他收入)	—	2,119
佣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052	1,336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2,351	13,234
遞延稅項	(5)	54
	<b>12,346</b>	13,28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計算。

### 6.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2.6仙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2.8仙)及每股港幣1.2仙之特別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1.3仙)，並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當日或之前派付。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為港幣38,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1,000,000元)。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故未當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2.2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港幣1.1仙之特別股息。期內已派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為港幣33,000,000元。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不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之持有至到期投資指由國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按介乎4.13%至5.7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到期。

### 9.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計收益	1,179	1,000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107,588	110,169
其他應收賬款		
— 按金	3,765	3,559
— 預付款項	2,580	399
— 預付員工款項	324	306
	6,669	4,2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14,257	114,433

來自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客戶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向非首次公开发售客戶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發出賬單。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客戶之國際路演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天信貸期。

應計收益為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發出賬單且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服務費。

本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規定適當信貸額度。管理層密切監控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內	57,140	51,249
31至90日	12,941	23,892
91日至1年	37,507	35,028
	<b>107,588</b>	110,169

10. 應收關連方款項

有關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鋼鐵」)(附註1)	770	2,982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洛陽玻璃」)(附註1)	3,733	3,907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慶鈴汽車」)(附註1)	58	58
	<b>4,561</b>	6,947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b>4,561</b>	6,947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應收關連方款項(續)

計入應收關連方款項為港幣4,561,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947,000元),為貿易性質,為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財經相關服務之應收賬款。本集團准予其關連方三十天信貸期。剩餘結餘為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關連方洛陽玻璃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參照過去此關連方之結算模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港幣4,183,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23,000元)。本集團已為賬齡超過一年而其後並無結算之結餘作出全額撥備,原因是過往證據顯示此等金額無法收回。剩餘結餘為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即各收益確認之概約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內	1,371	509
31至90日	120	155
91日至1年	3,070	6,283
	<b>4,561</b>	6,947

附註:

1.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劉天悅先生為重慶鋼鐵、洛陽玻璃及慶鈴汽車董事。

### 1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及為由開曼群島成立之私人企業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非上市股本基金投資(「該基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期內,該基金已到期,本金及相關投資收益已全部收回。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4,336	29,995
預收貿易賬款	13,414	7,596
應付薪酬	5,266	3,139
應計開支	4,235	4,439
其他應付賬款	2,287	2,286
	25,202	17,46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59,538	47,455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內	18,000	11,656
31至60日	2,423	3,352
61至90日	2,043	2,165
91日至1年	3,590	7,068
超逾1年	4,056	3,121
	30,112	27,362
尚未出票	4,224	2,633
	34,336	29,995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0,600	358,893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	(400)
	<b>420,600</b>	358,493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已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自重慶鋼鐵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附註1)	1,634	2,180
自慶鈴汽車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附註1)	58	58
自洛陽玻璃所得財經公關服務收入(附註1)	1,786	—
向Draw Up支付之經營租賃租金(附註2)	—	393

附註：

1. 重慶鋼鐵、慶鈴汽車及洛陽玻璃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劉天倪先生擔任董事之公司。
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皓天財經集團租入Draw Up擁有之物業。Draw Up乃一間由劉天倪先生擁有其實益及控股權益之公司。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關連方交易(續)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本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工資及津貼	4,674	4,314
與表現掛鉤花紅	753	2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35
	<b>5,456</b>	4,628

###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974	8,9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87	8,974
	<b>13,461</b>	17,948

經營租賃付款額指本集團租用辦公物業而應付之租金。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87.3百萬元減少至約港幣184.8百萬元，微降約1.3%。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利潤及收入總額從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8.7百萬元下降至約港幣63.1百萬元，微降約8.2%。期內收益以及利潤及收入總額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客戶（「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減少所致。

我們的服務主要涉及(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建設（統稱「財經公關服務」）及國際路演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經公關服務收益約為港幣14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降低約20.4%。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經公關服務之分部業績為約港幣8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4.4%，主要由於期內成功於聯交所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6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去年同期則有12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期間，國際路演服務的表現有大躍進。國際路演服務的收益及分部業績分別為約港幣41.5百萬元及港幣7.8百萬元，增幅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約為466.7%及862.3%。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之銀行融資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港幣420.6百萬元。按照短期及長期附息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我們相信本集團所持現金、流動性資產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及美元之匯率相對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前景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全球經濟環境仍要面對挑戰及不穩定因素，但全球經濟已有明顯改善。美國市場屢創新高，香港市場亦大幅上揚。踏入第四季，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開始升溫，預期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將有更多的首次公開發售客戶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另有8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於聯交所或海外成功上市，更有超過二十個首次公開發售客戶在上市申請中。在中國，本集團通過謹慎的戰略計劃拓展業務。我們的中國團隊早已成立跨境業務平台，為我們中港兩地的客戶服務。在未有關於中國首次公開發售市場重新開放的清晰時間表的同時，彼等現時主要致力於應付我們中國客戶的長期業務需求。本集團繼續拓展中港兩地以外的業務機會，成功協助數名海外客戶應付業務需求。

根據現有市場條件及可獲得之潛在收購目標，本集團亦或在中國進行收購或與一間公關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在香港與具有公關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財經印刷業務、國際路演業務或資本市場品牌業務經驗之公司進行戰略合併或收購。本集團繼續尋求各種潛在機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明確的目標。倘若該等機會得以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經驗、技能及知識發展新的增長潛力，創造具有優勢的新服務，鞏固我們日後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2.6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2.8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港幣1.2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1.3仙)之特別股息，並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當日或之前派付。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為港幣38,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1,000,000元)。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14.8百萬元。該等款項淨額已扣除相關發行費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2.6百萬元，其中約港幣21.1百萬元用於在香港成立另一間辦事處及招募新員工，約港幣31.5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其餘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年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列用途使用。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其他資料(續)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持有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受控 法團權益	總權益	
劉天倪先生	好倉	750,000,000 (附註)	750,000,000	75.0%

附註：

該等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Sapphire Star」)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51%，並被視為於其配偶陸晴女士(「劉太太」)持有Sapphire Star之4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約佔Sapphire Star 權益之百分比
劉天倪先生(附註)	好倉	Sapphire Star	100	100%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天倪先生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51%，並被視為於其配偶劉太太持有之Sapphire Star之4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劉天倪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Sapphire Star	好倉	750,000,000 (附註)	—	750,000,000 (附註)	75.0%
劉太太	好倉	—	750,000,000 (附註)	750,000,000 (附註)	75.0%

附註：

Sapphire Star擁有該等股份。劉太太持有Sapphire Star已發行股本之49%。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太太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所持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採納，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要合約之重大權益。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除下述偏差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劉天倪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本守則條文並不適用。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了解股東意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海外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其他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8名全職員工。薪酬組合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 暫停辦理有關股息之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收取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務請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日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庭樂先生、李靈修女士及林玲女士。委員會由林庭樂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謝文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